

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【碩士班】(科技管理組)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(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	
			上	下	上	下		
創新管理	必	3		V				
研究與發展管理	必	3		V				
高科技事業經營策略	必	3		V				
科技與人文社會	必	3	V					
科技產業概論	群	2	V				學士後：10 門選 4 門 碩士後：10 門選 2 門	
生產與作業管理	群	3			V			
智慧財產權法	群	3	V					
創新經濟學與產業動態分析	群	3	V					
技術預測與評估	群	3			V			
創業與新事業發展	群	3		V				
創新採納與擴散	群	3		V				
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	群	3			V			
企業與創新政策	群	3				V		
文化創意產業與服務創新	群	3		V				
合計	學士後必修：23 學分 碩士後必修：18 學分							
學士後最低畢業學分：48 (承認外所選修 12 學分) 碩士後最低畢業學分：36 (承認外所選修 9 學分)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大學時應修習會計學(2)、經濟學(2)、企業概論/企業管理(2)且成績合格，否則應於入學第一學年補修完畢。								

聯絡電話：(02)29393091 轉 89094

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智慧財產組

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經濟學		0	✓				先修科目
會計學		0	✓				先修科目
民法概要		0	✓				先修科目
智慧財產權法	必	3	✓		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必	3	✓				
智慧財產管理	必	3		✓			
專利實務	必	3		✓			
智慧財產評價	必	3			✓		
智財交易與行銷	必	3				✓	
合計		18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必修 18 學分、選修 30 學分，共計 48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(1)本所學生須完成先修、必修共 18 學分和選修 30 學分，畢業前最少需修習 48 學分。 (2)入學時已獲碩士學位者，則須完成先修、必修共 18 學分和選修 18 學分，畢業前最少需修習 36 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89507